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5-04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公司拟通过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深化技术创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投资者回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探索并购重组、鼓励控股股东增持与回购注销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股东回报能力。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度经



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88 元/股;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12 元/股, 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度,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 提高股东回报能力,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继续以“五五战略”为指引, 坚定执行“双轮驱动”（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增长）和“四化战略”（专业化、集成化、全球化、数字化), 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

未来, 公司将在深耕钢结构业务的同时, 加大“出海”力度, 开拓新兴业务, 促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一是不断巩固在钢结构专业分包领域的竞争优势, 立足华东等优势区域市场, 辐射全国, 持续深耕钢结构优势业务, 扩大市场份额。二是积极构建“出海”新格局, 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发展机遇, 精耕细作东南亚、澳新、中东等优势区域, 尝试突破欧洲、东非等市场, 通过精准定位目标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等方式, 在海外开辟第二市场。三是积极开拓新兴业务板块, 把握国家城市更新重点任务, 在城中村改造, 保障房建设等细分领域加强专业聚焦。四是继续积极谋求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二）提升现金流管控水平, 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将继续以“严控增量、化解存量、防范风险”为目标, 借助国家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契机, 加快应收款项的清收清理, 持续改善现金流状况, 防范经营风险。一是通过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专项清欠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明确职责分工; 二是制定清欠行动绩效薪酬激励方案, 确保各项任务和目标的确性和可执行性, 并与清欠专班负责人签订责任状, 对清欠效果



长期不佳责任人进行处罚；三是通过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ABS 等工具压减现金支付，改善现金流质量。

（三）技术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致力于通过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估值。

2025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在钢结构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前瞻布局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等领域，推进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与 BIM、AI 等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标准制定，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导地位，助力整体估值提升。

（四）重视投资者价值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为此，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政策及利润分配机制。

2025 年，公司将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平衡股东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照规划，公司规定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方式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同感。

为进一步提升信息透明度，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发布后，采用可视化手段解读财务数据，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路演与反向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互动，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披露内容的深度、广度及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清晰、真实、完整的信息支持，进一步增强市场信任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公司将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规方式进行及时回应。

（七）探索并购重组，促进估值提升

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强，成长性高、规模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充分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发挥协同优势等方法实现公司估值的提升。

（八）鼓励股东增持与回购注销，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结合经营需要，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等方式，提振资本市场信心。积极配合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2 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计划在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截止目前，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999,122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72,399,651.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同时，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形成的库存股变更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的，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